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0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周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周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1,189,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7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19,791,6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09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98,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0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1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036,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02%。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1,088,757股、反对10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6,935,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619%;反对1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381%;弃权0股。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1,093,057股、反对96,9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6,940,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6230%;反对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770%;弃权0股。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1,088,757股、反对101,2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6,935,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619%;反对1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381%;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冉合庆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1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2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储士升先生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储士升先生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范围,且其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发生于其知晓内幕信息之前。储士升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就其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1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1,183,43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号),核准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92,733,727股股份、向成建铃发行8,449,70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1,183,4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冠")、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201,183,431股。2017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西藏智冠、逸合投资及西藏风格合计发行的201,183,431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均为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2020年2月26日,公司分别收到西藏智冠、西藏风格的承诺函,其合计持有的于2020年2月28日限售期满的共计121,183,43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2020年2月28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

本次解禁为西藏智冠持有的91,183,431股、西藏风格持有30,000,000股,共计121,183,43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81,366,862股,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891,366,862股。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8号),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公司向姜照柏发行137,666,058股股份,向姜雷发行82,599,6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882万元。2018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向姜照柏、姜雷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111,632,555?股。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储熠冰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8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9月10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9月18日予以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111,432,555股。

?2019年4月公司向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喧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营口海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名投资者共计发行107,334,524股股份。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书面确认受理了鹏欣资源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9年4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18,767,079股。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金嵬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19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4月11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17日予以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18,647,079股。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2,8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8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80,000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按照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8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15,767,079股。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2,8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80,000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按照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12,887,079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西藏智冠、西藏风格承诺:

1、本次交易中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西藏智冠、西藏风格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供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申请锁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报送公司相关信息,西藏智冠、西藏风格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西藏智冠、西藏风格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20年2月26日,西藏智冠、西藏风格做出《关于继续锁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本着对鹏欣资源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西藏智冠、西藏风格持有的限售股限售期自2020年2月28日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限内,西藏智冠、西藏风格持有的该等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因鹏欣资源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鹏欣资源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万宏源对鹏欣资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1,183,43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西藏智冠	91,183,431?	4.12%	91,183,431?	0
2	西藏风格	30,000,000	1.36%	30,000,000	0
合计		121,183,431?	5.48%	121,183,43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1,183,431	-121,183,431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20,265,693	0	220,265,6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1,449,124	-121,183,431	220,265,6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71,437,955	121,183,431	1,992,621,3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71,437,955	121,183,431	1,992,621,386
股份总额		2,212,887,079	0	2,212,887,079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星投资")拟与公司关联方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赞路二号")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万元认购坤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481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坤维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1.5%的股权,本次增持过后,皓星投资与赞路二号均合计持有坤维科技5.48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星投资")与公司关联方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赞路二号")共同投资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维科技"或"标的公司"),皓星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万元认购坤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481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坤维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1.5%的股权,赞路二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万元认购坤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481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坤维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1.5%的股权。

●此前,皓星投资已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受让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坤维科技 4.239%股权,赞路二号已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受让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坤维科技 4.239%股权。本次增资过后,皓星投资合计持有坤维科技5.485%股权,赞路二号合计持有坤维科技5.485%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产业发展情况、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坤维科技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公司与其的业务合作、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业务发展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完善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技术布局,夯实公司已初步建立的平台化技术储备优势,探索新的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2021年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皓星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认购坤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481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坤维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1.5%的股权;赞路二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认购坤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481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坤维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1.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共同投资方赞路二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张景耀实际控制的企业,张景耀卸任公司董事未超过12个月,赞路二号系公司的关联法人。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赞路二号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2)。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张景耀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卸任公司董事职务未超过12个月,仍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景耀直接持有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而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赞路二号0.054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赞路二号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HAPP3F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横琴创意谷1栋101室-16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赞路二号0.0545%的合伙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24.00
净资产(万元)	617.37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32
净利润(万元)	-3.1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赞路二号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0.8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熊琳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338室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生产传感器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委托加工机械设备。

(2)合规情况

坤维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数据

坤维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49.65
净资产(万元)	1,252.55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39
净利润(万元)	63.2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增资交割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增资交割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熊琳	121.429	43.239
袁明论	50.000	17.804
常州坤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10.174
创赢趋势(杭州富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6	5.087
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05	4.239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05	4.239
武汉东科佑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5	6.522
成都点亮曙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	4.348
苏州驰星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	4.348
合计	280.831	100

增资交割后: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熊琳	121.429	40.645%
袁明论	50.000	16.736%
常州坤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9.564%
创赢趋势(杭州富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6	4.782%
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386	5.485%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86	5.485%
武汉东科佑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5	6.131%
成都点亮曙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	4.087%
苏州驰星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8	5.087%
苏州市姑苏人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75	2.000%
合计	298.756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坤维科技投后估值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签署主体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皓星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认购坤维科技新增注册资本4.481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的股权;赞路二号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81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的股权。

(三)支付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皓星投资、赞路二号向坤维科技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75万元。

(2)在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皓星投资、赞路二号向坤维科技支付剩余50%转让款,即人民币75万元。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除增资协议中已另有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增资协议无法履行或本次投资无法完成时,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慎重决策,为完善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技术布局,夯实公司已初步建立的平台化技术储备优势,探索新的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公司不对坤维科技进行合并财务报表,本次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2月1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1-008)。

(二)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5.7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